

普建委〔2024〕37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建设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落实水利部和上海市水务局“强监管”要求，加强普陀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切实落实生产建设单位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方案》（沪委办发〔2024〕6号）、《上海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试行）》（沪府办〔2021〕3号）、《上海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沪水务规范〔2020〕1号）和《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落实上海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沪水务〔2023〕434号）等要求，请各建设单位全面开展水土保持自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查时间及对象

自查时间：2024年5月至6月。

自查对象：项目清单见附件1。

二、自查内容

- (一)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 (二)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及报备（批）情况；
- (三)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 (四) 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 (五) 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 (六) 取土（石）、弃土（渣）场及施工道路防护情况；
- (七) 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 (八)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历次监督检查整改意见落实情况；
- (九)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情况；
- (十)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三、自查要求

(一) 建设单位应于6月15日前将附件2-3盖章版扫描件报至我委邮箱（PTQstbc@163.com），具体要求如下：

1.按照我委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全面自查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填写《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情况表》（附件2），并加盖建设单位印章。

2.拍摄现场（含临时征占地范围）全景照片和反映不同水土保持措施的近景照片，照片文件属性应包含拍摄时间、拍摄点经纬度信息，各1-3幅。

点型工程应提供无人机全景航拍照片；线型工程尽量提供全线

无人机航拍照片，至少应提供水土流失重点区域（例如涉河工程、土方堆场、施工临建、施工便道、弃土场等）现场影像资料。（禁飞区内项目除外）

3.对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电子资料清单》（附件3），向我委提交相关电子资料。

（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应定期向我委报送水保监测情况（含实施方案、回顾性监测报告、季报、年报、总结报告等），报送要求见附件4。

（三）请各建设单位自行下载（网址<https://b.swccinfo.com:5555/>）并登录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监督管理相关单位专用版），系统登录账号为水保方案中建设单位负责人手机号码，通过短信动态验证码即可登录。根据自查材料和项目实际进度定期上报、更新“建设情况、监测、监理、设施验收”四个模块内容，并保证录入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

四、其他事项

本次自查工作开展情况将作为普陀区2024年度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请各建设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扎实开展自查工作。我委将对自查成果进行核查，同时选取部分项目开展现场复核；对自查不力、成果严重失真、拒不提交自查材料的，将予以约谈、通报批评，情形严重者纳入“重点关注名单”或“黑名单”。

- 附件：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查项目清单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情况表
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电子资料清单

4.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报送要求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4年5月16日

联系人：王慧青 13918486403

陈琪 18019428878

附件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查项目清单（按项目名称首字拼音排序）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1	波克城市互联网研发应用中心项目	轩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	华东电力设计院办公大楼改扩建工程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3	金昌路~交通路（嘉定区/普陀区界~普陀区/静安区界）道路新建、改扩建工程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4	品尊国际公寓 C-2 地块项目	上海明捷置业有限公司
5	普陀区康复医院（暂名）康复综合楼新建工程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6	普陀区石泉社区 W060402 单元 B4-1 地块	上海普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	普陀区桃浦镇 564 坊（W121301 单元 50-07、51-09 地块）租赁住房新建工程	上海普悦置业有限公司
8	普陀区万里社区 W13-3 街坊（交暨路 185 号 B 地块）回搬安置房项目	上海长征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9	普陀区未来岛小环岛三期西地块项目	上海闻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普陀区俞家弄部分旧改地块改造项目	上海俞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	普陀区长寿社区 C060102 单元 F1-1 地块项目	上海城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	普陀区真如社区 W060802 单元 E03-03 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红旗村) 建设工程	上海海升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	普陀区真如社区 W060802 单元 F04-05 地块项目	上海海升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	桃浦社区 W061101 单元 H1-7 地块商业及租赁住房项目	上海金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	桃浦智创城 604 地块英雄商办项目(新建建筑)	上海融英置业有限公司
16	桃浦智创城核心区 603 地块项目	上海华谊景润置业有限公司
17	统益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上海西部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8	新湖明珠城三期 B1-B4 号楼(含 B5 商业)	上海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	新金环 88 广场项目	上海新金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	真如社区 B04A-01 地块项目	上海景臻置业有限公司

附件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情况表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填写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建设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主体工程施工进度（%）		建设状态	（未开工（在建（停工（完工已验收（完工未验收（分期验收（未验先投
二、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			
水土保持组织管理	是否成立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批	是否存在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批先变”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变更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是否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初步设计是否含水土保持篇章（或开展水土保持专项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工程措施施工进度（%）		
	植物措施施工进度（%）		
	临时措施施工进度（%）		

土石方量 (万 m ³)	土石方类型		方案设计总量	已完成量
	开挖方			
	回填方			
	外借方			
	余方			
	表土			
地表土保护利用	表土保护率 (%)			
	施工中对地表土进行分层剥离、集中堆放位置、保护和利用情况简述			
是否设置取土(石)场、弃土(渣)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永久占地 (hm ²)	方案设计		实际占地	
	占地情况简述			
临时占地 (hm ²)	方案设计		实际占地	
	占地情况简述			
施工道路防护	永久占地以外的施工道路或伴行道路长度合计(km)			
	采取拦挡、排水等措施防治水土流失情况简述			
水土保持监测	监测单位进场时间			
	是否按要求上报监测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监测工作开展情况简述			

水土保持 监理	监理单位进场时间	
	对水土保持工程进行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提出质量评定意见情况简述	
监督检查 意见落实	对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监督检查意见及时整改落实情况简述	
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水土保持设施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完工时，及时组织开展自验工作情况简述（已开展验收部分，请提供分部验收清单）	
	是否存在“未验先投”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资料上报情况简述（“建设情况、监测、监理、设施验收”模块）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采取措施及落实整改情况		

填表说明：1、相关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未开展相关工作，请在对应栏里填“无”或“未开展”。2、如“组织管理”、“后续设计”等填写“是”，应提交相关资料扫描件。

附件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电子资料清单

资料类型		格式
生产建设项目	渣土处置证、渣土消纳协议或土方综合利用协议等	jpg或pdf
	临时用地批文或借地（租地）协议	jpg或pdf
	施工临时排水许可证	jpg或pdf
	监测资料（含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报、季报简报、监测总结报告等）	pdf
	监理资料	pdf
	监督检查资料（含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历年监督检查通知、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回复等）	pdf
	施工前、中、后期现场影像资料（含无人机影像）	jpg或pdf

说明：应提供工程开工至今，以上各项资料的电子版扫描件，所有上报材料应有相关单位印章（现场影像资料除外）。

附件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报送要求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5〕139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等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应当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向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报送监测情况，具体如下：

（一）主体工程开工 1 个月内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对于已开工补报项目，应在取得水保方案批复 1 个月内报送监测实施方案。

（二）对于开工时间已超过 6 个月补充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项目，在报送实施方案时需同步报送回顾性监测报告；开工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的项目无需单独编报回顾性监测报告，但应在第一期监测季报中回顾调查已发生的水土流失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等内容。

（三）每季度第一个月底前报送上一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四）工期 3 年以上的项目，应每年 1 月底前报送上一年度监测报告，年度监测报告宜与第四季度报告结合上报；

(五) 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发生后 7 日内报送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报告;

(六) 监测工作完成后 3 个月内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七) 监测单位应依据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防治成效及水土流失危害等监测结果, 在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中明确“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得分, 并附赋分表。

监测成果应按要求及时上报至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不要求上报纸质版成果), 上报材料的签字、盖章等应规范、完整。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将对监测成果上报、格式、内容等情况开展梳理、核实, 对未及时上报、成果不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生产建设项目, 将对相关单位予以约谈、通报批评, 情形严重者纳入“重点关注名单”或“黑名单”。